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10 年 11 月 10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 號函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貳、目的

因應疫情維護本校學生就學權益，提供學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參考原則，並於停課期間，透過相關數位學習平台進行線上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四、本校有 2 位以上之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五、本校所在行政區有 1/3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伍、實施方式：

一、建立連絡窗口

- (一)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指派聯絡窗口，建立校內與市端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二)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學生之情況，預先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出缺席記錄

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期間，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學校應督導任課老師及導師主動關心學生停課期間之情形；如有學生遭遇困難(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素等)，校方應先了解個案狀況，及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並從寬採計出缺席紀錄。學生如無法按時參與同步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事前告知任課老師，以利安排非同步學習內容，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三、個別學生停課

- (一)學校應確實掌握個別停課學生，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相關數位學習平台，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學生使用線上補課平臺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但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

四、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一) 規劃補課計畫機制

- 1.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會同該班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商擬停課後之補

課原則；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擬訂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 2.補課計畫相關內容應於停課後 1 週內完成，應包含停課期間全部科目之補課方式、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3.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輔導、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其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
- 4.停課計畫如採線上補課者，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
 - (1)學校應優先考量適用的線上學習平台，學校需協助確認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取得相關帳號密碼，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 (2)載具及網路需求
 - A.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B.倘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學校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辦理。
 - (3)學校應協助任課教師使用適用的線上學習平台操作。
 - (4)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線上授課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5)行政人員應掌握了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並應提供家長課程單元表。

(二)規劃補課原則

考量國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可兼採實體及線上補課方式。

1.實體補課

- (1)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至遲不得超過該學期結束。
- (2)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每週僅得擇 1 日辦理。(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且

最晚不得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

2.線上補課：各校應於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

(1)線上教學模式:同步教學、非同步教學及混成教學(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對線上學習的分類定義)。

(2)實施建議: 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或調整)線上教學時間，並結合多元學習方式授課。

(3)課程規劃

A.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例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並得延伸紙本閱讀、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等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安排。

B.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電視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C.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學生，宜先規劃彈性作法。

(4)教學策略

A.宜注意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如：上課態度及網路禮儀等)，並與家長建立順通管道，以降低課程實施困難或問題產生，以利課程實施及了解學習情況。

- B.教師應視學生狀況(如：學生家中無人可協助居家學習、學習進度落後等)，於課後時間適時提供輔導，或改以多元學習管道(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觀看電視教學節目)輔助學生學習。
- C.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如：同步教學時讓學生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並搭配獎勵制度，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 D.考量減少學生螢幕注視時間，可於非同步教學時使用紙本閱讀、書本閱讀、書寫習作或學習單，並提醒學生眼睛需適度休息並注視遠處，也應適度運動及飲食以維護視力健康。

(5)評量規劃

- A.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宜注意兼顧公平性。
- B.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 C.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
- D.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 E.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

方式，建議學校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為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

(三)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學習

1. 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各班級均須實施。學校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並應事前與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
2. 考量課後或假日實施線上教學，需家長陪伴照顧等因素，以上課時間實施為原則。可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異地實施，或在原教室使用行動載具教學；得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模式辦理。
3. 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指派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線上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居家線上學習，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4. 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陸、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後，陳校長核可，報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